

使用仿造制服和裝備作拍攝用途

許可證名稱： 穿著警察制服許可證

審批部門： 香港警務處

聯絡： 警察公共關係科（影視聯絡組）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電話：2860 6186
傳真：2200 4303
電郵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

規例： 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1條

1. 監管事項：

- 任何人在香港穿著警察制服或類似制服拍戲、拍照或作表演事宜，須事前得到警務處處長的批准。
- 『制服』包括警隊、輔助警隊、交通督導員、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駐港部隊的制服；也包括儀器、裝備、警隊徽章及官階徽章。

2. 許可證的條款：

- 獲發許可證人士須遵守許可證內訂明有關穿著警察制服拍戲、拍照或作表演的條款及規條。

如何申請：

1. 任何人在穿著警察制服拍戲、拍照或作表演之前，必須申請許可證。
2. 於表演／拍攝前最少3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，並提供以下資料：電影或製作的故事大綱、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、演員穿著制服的照片、演員個人資料（真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）和發放個人資料聲明。若牽涉裝備的使用，須提供有關詳情。
3. 申請使用駐港部隊仿造制服拍戲，須向警察公共關係科（影視聯絡組）申請及提交上述有關文件。警察公共關係科會把申請及文件一併轉介保安局處理。在接到保安局的指示後，警方才會發出許可證。

收費：

- 免費

許可證有效期：

- 通常1天

所需表格：

- 附上申請表格以供參考。申請表格亦可於警務處網站〈www.info.gov.hk/police〉下載。（點選「網頁索引」，選取索引的「L」，見「外景攝製工作指引」。）

申請使用警察／交通督導員／駐港部隊制服
作拍攝用途

致： 警務處處長（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）

傳真號碼： (852) 2200-4303

總共頁數： _____

由： (1) 公司名稱： _____

(2) 申請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職位：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 _____

(5) 拍攝日期和時間： _____

(6) 拍攝地點： _____

(7) 演員扮演軍裝警察／交通督導員／駐港部隊成員*：（*請將不適用者刪除）

(a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(b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(c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(d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(e) 輔警號碼及姓名： _____

(8) 道具警車車牌號碼： _____

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，並於拍攝前三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到傳真號碼(852)2200-4303，電郵至以下電郵地址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 或送遞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「警察公共關係科」處理：

- (1) 這場戲的對白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，要附上故事大綱。
- (3) 演員穿着制服的照片（如果是該演員的第一次申請）。
- (4) 拍攝「屋宇／地方」的租用證明文件。

影視聯絡組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- 3.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。
- 4.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5.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
電話：2860-6186 (影視聯絡組)

熱線：2527-7177

傳真：2200-4303

電郵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